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沪城投〔2026〕26号

关于印发《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章程》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6 日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章程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名称、住所和营业期限	5
第三章	宗旨和经营范围	5
第四章	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	6
第五章	党 委	6
第六章	公司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9
第一节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9
第二节	董事会	11
第三节	经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	25
第七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义务及法律责任	28
第一节	任职资格以及忠实、勤勉义务	28
第二节	法律责任及追究	32
第八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产生、变更	33
第九章	财务、会计、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33
第十章	分立与合并、解散与清算	35
第十一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36
第十二章	社会责任、突发事件处理和信息披露	37
第十三章	附 则	3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效力】

为规范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 and 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出资人、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资监管规定，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党委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条 【公司的设立登记】

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法人财产权和公司的有限责任】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党组织】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

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五条【分支机构的设立和责任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第六条【依法治企】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第二章 名称、住所和营业期限

第七条【公司名称】

中文全称：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上海城投

英文全称：SHANGHAI CHENGTOU（GROUP）CORPORATION

英文简称：SHCT

第八条【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500号，
200120

第九条【公司营业期限】

公司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第三章 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条 【公司的宗旨】

履行国有企业战略使命，满足上海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需求，让城市生活更美好。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城市建设和公共服务投资、市场营销策划、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自有设备租赁服务、投资咨询、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的变更程序】

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同意，上述经营范围可以变更，且应当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等相关机构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四章 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

第十三条 【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第十四条 【注册资本的缴纳】

公司注册资本已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前全部缴足。

第五章 党 委

第十五条 【党委机构设置】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

第十六条 【党委成员】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十七条 【党委的组成】

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为 7 人，设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2 人，设纪委书记 1 人。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委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党委专职副书记兼任工会主席，作为职工董事候选人。

第十八条 【党委的职权】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公司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上海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国资委党委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二十条 【党委运行机制】

公司党委通过制定党委会议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党委议事的原则、范围、议题、方法和纪律，落实与监督，形成党委参与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的机制。

第六章 公司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一节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二十一条 【机构定位】

公司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单独出资。市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市政府授权，代表市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维护公司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

第二十二条 【机构职权】

公司不设股东会，市国资委依法对公司行使以下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 （二）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投资项目及投资方案；
- （三）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及调整；

（五）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对外捐赠、融资担保和资金出借事项；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按照规定权限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十）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十一）按照规定权限决定资产交易事项；

（十二）按照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备案；

（十三）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五）决定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定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机构知情权】

市国资委有权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获得公

司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包括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查阅、复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

第二十四条【授权管理】

市国资委可以授予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对于已经作出的授权，市国资委可以根据董事会行权情况等因素决定收回或调整授权内容。董事会应及时报告行权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7 或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产生依照《公司法》和上海市市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其中至少有 1 名财务审计或者风险管控的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外部董事召集人 1 名。

第二十六条【董事任期】

董事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委派或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

或被解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

第二十七条【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上海市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二）制定及评估公司中长期规划及三年规划；决定公司主责主业管理，确定重点投资领域和方向的重大事项；

（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及调整；

（四）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按规定权限决定投资项目及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按规定权限，决定资产交易事项，包括产权转让、重大资产转让、企业增资、无偿划转和产权置换等事项；决定单项合同一定金额的采购项目，涉及创新交易模式，存在重大风险或未执行采购管理制度等特别采购项目；

（七）制订公司章程和提出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八）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规章制度；

（九）决定对所投资企业重大事项的管理原则和方案，所投资企业授权外的重大投资事项；

（十）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十一）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申请破产的方案；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与调整，境内外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三）按规定权限决定子企业的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申请破产或者清算；

（十四）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合规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审计师、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

（十五）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年度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人工成本预决算方案等；决定公司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公司年金方案；决定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利益的重要事项；

（十六）制定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决定除发行债券以外的融资事项；按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对外捐赠或者赞助事项及方案；按规定权限决定公司融资担保及资金出借事项及方案；

（十七）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十八）决定一定金额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九）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制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二十一）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二）听取总裁工作报告，检查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十三）决定公司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四）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事项；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市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董事会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在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定、本章程以及市国资委授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越权。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授权】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授权原则、事项范围、授权监督、授权主体和对象的责任等内容。

第三十条【董事会授权对象】

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裁行使。公司不得以非由董事组成的执行委员会、投资委员会等综合性议事机构承接董事会授权，不得以党政联席会、董事长办公会等会议机制决策董事会授权事项，上述议事机构或者会议机制不得代替董事会行使职权。

第三十一条【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当确保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

第三十二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二）市国资委认为必要时。

第三十三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或由市国资委指定相关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四条【董事会会议通知】

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 10 日前、临时会议召开 5 日前，将会议通知、所需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送达全体董事。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两名以上市国资委委派的外部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有重大分歧的，该事项一般应当暂缓上会；认为董事会待议议题未经必备程序、会议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议题的，董事会应当采纳。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议题的，应明确指出建议方案提请审议需要满足的条件。

第三十五条【董事会会议举行的条件】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且过半数的外部董事（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委托董事计算在内）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六条【关联董事回避】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不计入董事会决议该事项所需出

席的董事人数。董事会就该议题作出决议，按照普通决议、特别决议不同类别，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不含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市国资委审议。

第三十七条【董事的出席和委托】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但外部董事一般不委托非外部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人应当事先认真审阅议案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并在委托书中载明授权范围、代为表决的意见、授权的期限等。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每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2名其他董事的委托。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董事每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数的四分之三。

第三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方式】

董事会会议召开形式及议程应保证所有议题得到充分讨论，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董事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改的议案，应当在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复议。特别重大的事项，应当向市国资委报告。审议通过的议案，需要报市国资委审核、批准、备案的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办理。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或者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电子通信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

第三十九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下列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

- （一）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二）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三）制订公司章程和提出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四）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要求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董事会决议应以书面文件形式作出，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不含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签名。

董事会应当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出席董事姓名、会议议程、议题、董事发言要点、决议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等内容。出席会

议的董事和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应当纳入董事会会议档案永久保管。

第四十一条【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应当根据本章程制定具体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应报市国资委备案。

第四十二条【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市国资委可以派人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纪委书记可以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四十三条【董事会授权限制】

董事会应当结合实际，按照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的原则，科学论证、动态评估、合理确定授权决策事项及其额度，重大和高风险投资项目必须由董事会决策。董事会法定职权、需提请市国资委决定的事项不可授权。市国资委授予董事会的职权未经同意，董事会不得转授权。

第四十四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原则上由外部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1名财务审计或风险管控的专业人士，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该委员会成员，但不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四十五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法定职责的，其工作规则在董事会审议前应与市国资委沟通一致。

第四十六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特别规定】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时，向市国资委负责，报告有关情况。

第四十七条【董事职责】

董事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推动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要求；

（二）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态势等，研究谋划公司发展战略。通过调研、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有关资料、参加公司有关会议、与企业领导人员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经理层和公司职能部门汇报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改革发展、经营管理等方面情况；

（三）参加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深入研究议案和有关材料，对所议事项客观、独立、充分地发表明确意见；

（四）发现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违规决策，或者拟作出的决议将损害公司、股东、职工合法权益的，应当明确提出反对意见；

（五）识别揭示公司重大风险，向董事会或者董事长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六）监督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根据工作需要听取专项汇报、开展监督检查；

（七）督促董事会规范运行，为加强董事会建设积极建言献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八条【董事权利】

董事应当享有下列权利：

（一）了解国资监管等有关政策和市国资委对董事履职的相关要求；

（二）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企业信息；

（三）出席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四）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对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材料提出补充或者修改完善的要求；

（五）按照规定享有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

（六）借助会计、法律等中介机构协助履职，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董事长及职权】

董事长是董事会规范运行的第一责任人，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国资监管要求，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二）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 1 次由董事

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

（三）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四）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五）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营造包容互信的会议氛围，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意见，在每个议题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六）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要求有关人员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七）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八）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九）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市国资委报告年度工作；

（十一）与市国资委保持良好沟通，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

（十二）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定或者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条【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组织开展公司治理研究，协助董事长拟定有关重大方案、制订或修订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协调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有不同治理主体审议、决策的相关工作，负责与董事及市国资委进行联络，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制作并保管董事会相关材料，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及授权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等。

第五十一条【董事会办事机构】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治理研究和相关事务，筹备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运行提供支持和服务。董事会办公室与相关职能部门合署办公的，应当明确专职工作人员。公司各业务部门应为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各专门委员

会提供工作服务。

第三节 经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二条 【总裁】

公司经理层设总裁一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第五十三条 【总裁的聘任、解聘和任期】

根据出资人的推荐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经出资人同意，总裁可由董事兼任。总裁聘任期每届 3 年，获连续受聘可以连任。

第五十四条 【总裁的职权】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其职责要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其工作情况。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二）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四）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五）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

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七）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八）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十）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十一）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二）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十三）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十四）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十五）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十六）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七）建立总裁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裁办公会；

（十八）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十九）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或国资监管规定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五条【总裁议事规则】

经理层应当制订总裁议事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裁应当通过总裁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第五十六条【副总裁的职权】

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其职权由公司管理制度确定。

第五十七条【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专职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财务总监履行职权时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资监管部门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总工程师】

总工程师在分管职权范围内行使有关职权，其职权由公司管理制度确定。

第五十九条【总法律顾问】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1名，发挥总法

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六十条【首席合规官（合规总监）】

公司设首席合规官（合规总监）1名，领导合规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指导所属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是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

第六十一条【总审计师】

公司设总审计师1名，推动公司内部审计监督体系建设，协助公司党委、董事会管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组织、指导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推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第六十二条【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

公司可设其他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备案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和人选，需经上级党委同意。

第七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一节 任职资格以及忠实、勤勉义务

第六十三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消极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外部董事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履行职责的关系。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六十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义务：

（一）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二）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三）忠实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合法权益，审慎决策，担当尽责；

（四）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

（五）参加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组织的培训；

（六）具有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身份的，应当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七）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不因其任期结束而当然解除，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根据公平原则，并视事件的性质、董事任期结束的原因，以及事件与董事离任前的关系确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保密义务，应至相关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为止。

第六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六条【与本公司交易的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市国资委报告，并经市国资委决定通过。市国资委可授权董事会对该事项作出决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规定。

第六十七条【利用公司商业机会的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向市国资委报告，并经市国资委决定通过；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第六十八条【同业经营的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市国资委报告，并经市国资委决定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六十九条【归入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第六十五条至第六十八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七十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质询】

市国资委有权利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质询。

第二节 法律责任及追究

第七十一条【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二条【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市国资委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第七十三条 【容错纠错】

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聚焦改革创新发展的重点领域，制定相应的容错纠错制度。对公司管理人员在落实重大战略部署、推进改革创新、维护社会稳定等过程中勤勉尽责、未谋私利，出现存在容错情形且符合容错条件的失误偏差，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不作负面评价或者进行减责、免责。同时，应当对失误偏差予以纠正并完善制度机制。

第八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产生、变更

第七十四条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依照《公司法》和上海市市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法定代表人不能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的，由总裁代为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第七十五条 【法定代表人职权】

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签订合同等文件，进行民商事活动，参与诉讼和仲裁等程序。

第九章 财务、会计、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第七十六条 【财务、会计、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的建立】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资监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第七十七条【内部审计】

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党委书记、董事长是第一责任人，主管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的管理和指导，根据相关国资监管规定，对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和绩效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七十八条【财务会计账簿、会计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聘用】

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公司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及其附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会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报表。依法经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

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七十九条【财务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应建立科学的财务风险控制制度，并根据市国资委的有关规定建立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

第八十条【国有资本收益】

公司依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的相关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第八十一条【内部监督、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

第十章 分立与合并、解散与清算

第八十二条【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按权限报批。

第八十三条【公司解散的事由】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市国资委决定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八十四条【清算组的成立】

公司因本章程第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市国资委批准后依法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一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八十五条【职工民主管理】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企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

第八十六条【群团组织】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的规定，分别设立工会组织和团组织，开展工会活动，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开展团组织活动，引导广大职工积极参与公司改革发展。公司应当为各级工会组织和团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公司设工会主席一名，工会主席由会员代表大会或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八十七条【劳动人事制度】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三能机制”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同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公司依法保护职工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健全的劳动工资制度，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二章 社会责任、突发事件处理和信息披露

第八十八条【社会责任】

公司依法合规从事经营活动，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定期编制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第八十九条【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公司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在党的领导下贯彻国家安全

生产方针政策及相关法规标准，按“三个必须”原则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主体责任，构建长效机制，保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同时，为应对突发事件，应制定公司突发事件（件）应急管理制度等，为集团改革发展保驾护航。

第九十条【信息披露制度的衔接】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履行信息披露相应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对控股或参股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涉及信息披露时，应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衔接。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用语解释】

本章程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少于”“过半数”“超过”“内”不包括本数。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裁（经理）、副总裁（副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审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合规总监）等。

第九十二条【未尽事宜的执行】

本章程未尽事宜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定、公司制度执行。

第九十三条【章程的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定、党章和党内法规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市国资委决定修改本章程的；
- （四）发生应当修改本章程的其他情形。

公司章程的修改，应当报市国资委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四条【章程的生效和解释】

本章程经市国资委批准后生效，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